

以電子方式遞交貨物艙單

政府由 2003 年 4 月 11 日起，推出了一個讓貨物承運商以電子方式同時向香港海關、政府統計處及工業貿易處提交貨物艙單 (道路運輸貨物艙單除外)的系統。

由 2006 年 6 月 16 日開始，除了為符合海關作清關用途的貨物艙單外，所有貨物艙單必須經由其中一家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以電子方式提交。

與其他須以電子方式提交貿易文件(例如進出口報關單)的安排一樣，承運商可選擇使用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電子服務站服務，把紙張文件轉換成電子艙單。

優點

- 省時省力 ： 以電子方式遞交貨物艙單，不但省時省力，毋須親身或派員前往三個政府部門，更可節省儲存空間。
- 資料再用 ： 可在電腦上抽取有關資料，以作進一步更改。
- 二十四小時運作 ： 每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24 小時均可遞交貨物艙單。

方便快捷 ： 透過與服務供應商的聯繫，可接收提交艙單通知、欠交艙單通知、政府查詢、禁止移離物品通知書及放行紙等。訊息條理分明而清楚。

使用此服務，祇需

- 一部具連線上互聯網功能的電腦。
- 登記為其中一家服務供應商的用戶。

用戶指南

提供有關遞交電子貨物艙單一般指引的用戶指南，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https://www.cedb.gov.hk/assets/document/cedb/policies/EMAN_Guidebook_\(Chi\).pdf](https://www.cedb.gov.hk/assets/document/cedb/policies/EMAN_Guidebook_(Chi).pdf)

查詢

如欲查詢登記詳情或有關電子服務的資料，請致電 2111 1288 與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 8109 1820 與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或 2599 1700 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聯絡。